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
號9樓

聯絡人：陳思賢

聯絡電話：8590-2734

傳真：8590-2738

電子信箱：hschen@mol.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050133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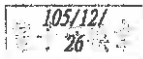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部105年1月11日勞動條2字第1040132862號函、103年11月18日勞動條2字第1030132145號函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5月19日勞動2字第0990013539號函、90年12月31日台90勞動2字第0063316號書函、90年6月7日台90勞動2字第0019248號函、86年4月17日台86勞動2字第014175號函、80年8月12日台80勞動2字第20444號函，自105年12月23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查105年12月21日總統令公布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已增訂休息日相關規定，並於105年12月23日生效，旨揭函釋與修正規定牴觸，爰自同日停止適用。

正本：司法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呂佳昇

電話：02-85902734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040132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5年1月1日起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12月24日北市勞動字第10416131200號函。
- 二、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等有關事項，應於勞動契約中約定。另查勞動契約為私法上之契約，係以當事人間意思表示之合意而成立，不限於以書面為要件。爰勞雇雙方對於據以核計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之「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以書面或口頭約定，均屬可行。
- 三、有關按月計酬之全時工作勞工，其據以核計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或勞工請事假、病假1小時不給付工資或減半給付工資之「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究應如何計算，應視勞動契約之內容而定。至於如何認定勞雇雙方約定之月工資給付總額是否相當於240小時乙節，當可就雇主核計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或勞工請事假、病假1小時不給付工資或

減半給付工資之「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究係如何計算，加以查察憑判。其難以確明其約定方式者，於檢視是否符合延時工資或假日出勤工資給付規定時，按月工資總額相當於240小時工資據以推計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或平日1日之工資，尚無不可。另，所陳自105年1月1日起縮減至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後，如事業單位給付之月工資給付總額仍相當於240小時者，因縮短工時而產生之休息日（時數）雇主已給付1倍之工資，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前開休息日或休息時間內工作者，前2小時以內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再加給3分之1以上；第3小時以後再加給3分之2以上，允認符合該法所定標準。惟所陳意見，本部已錄案，適時檢討。

四、復查勞工應從事之工作、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等事項，應於勞動契約中約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定有明文。查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之修正甫於104年6月3日公布，自105年1月1日起，法定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至同法第30條第2項、第3項及第30條之1有關2週、8週及4週變形工時規定並未修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適用前開變形工時之行業，得依各該規定辦理。案內所詢縮短正常工時所生休息日及正常工時調移至其他工作日所生休息日應如何區分及認定，仍應視勞工之正常工時如何安排、是否有依法實施變形工時及如何重新分配正常工時等，依具體個案事實釐清以判。

五、再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40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30條第2項、第3項或第30條之1第1項第1款變更工作時間者，指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本法第30條第1項所定正常工作時間修正縮短之休息日（時數）工作，該日（時數）雇主如原已給付1倍之工資，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說明三辦理。至於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調移至其他工作日所生之休息日工作者，因該日之工資業已連同正常工作時間調移，形同雇主是日並未給付1倍之工資，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前2小時以內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給付1又3分之1倍以上；第3小時以後給付1又3分之2倍以上，始符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部長 陳雄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處)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施小姐

電話：02-85902735

傳真：02-85902738

電子信箱：trippen0523@mol.
gov.tw

受文者：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030132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延時工資計算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10月20日北市勞動字第10302652600號函。
- 二、查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其延時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辦理。勞雇雙方如約定按月計酬者，除明確議定該月工資未含假日工資外，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倘勞雇雙方約定月工資給付總額（但不包括延時工資及假日出勤加給之工資）相當於240小時者（即「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係以月薪總額除以30再除以8核計者），依約推計，應屬可行。另，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倘勞雇雙方有優於該法規定之推計方式者，從其約定，併予敘明。
-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5月19日勞動2字第0990013539號函所指於約定之休息日(時數)延時工作之延時工資計算，係指事業單位參依前項約定按月計酬，其給付之月工資

總額相當於240小時者，允認雇主已給付1倍之工資，爰前2小時之內再加給三分之一，第3小時後加給三分之二，即符該法標準。至特定個案是否違法，請據具體事實，本權責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部長 陳雄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處)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李婉婷

電話：02-85902729

電子信箱：momopink@mail.cla.
gov.tw

受文者：本會勞動條件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2字第0990013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延時工資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5月3日府勞資字第0990066124號函。
- 二、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係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或每2週工作總時數超過84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30條第2項、第3項或第30條之1第1項第1款變更工作時間者，係指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雇主依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使勞工延時工作者，應依該法第24條計給延時工資。
- 三、復查本會90年12月31日台（90）勞動2字第0063316號函，係指法定工時自每週48小時縮減至2週84小時後，如事業單位給付之月薪資總額仍相當於240小時者（即「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係以月薪總額除以30再除以8核計），因縮短工時所約定之休息日（時數）雇主已給付1倍之工資，爰認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使勞工於前開縮短時間內工作者，前2小時以內再加給3分之1，第3小時後加給3分之2，即符該法標準。

四、惟本案雇主使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外之延時工作之時數，並非給付月薪總額所包含之時段，無法援引前開函釋適用，仍應依該法第24條規定，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延時工資（即分別加給1又3分之1或1又3分之2以上），始符法令。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會勞動條件處

主任委員 王如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受文者：勞動條件處

機關地址：一〇三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八十三號九樓
機關傳真：(0二)八五九〇二九六〇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遞方式：
傳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勞動二字第〇〇六三三一六號
附件：

主旨：關於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規定，法定工時自每週四十八小時縮短為平均每週四十二小時之六小時加班費計算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九十府勞資字第一三八五〇一號函。
- 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有關法定正常工時修正為兩週八十四小時之規定，已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較修法前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之規定為少，減少之時間，乃屬不必工作之「下班時間」。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使勞工於前開縮短時間內工作，因已逾法定正常工作時間，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發給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事業單位如並未因法定工時縮短而減少工資，則平均每週超過四十二小時之六小時加班費計算，前二小時以〇、三三倍計算，第三小時後以〇、六六倍計算，自屬可行。

號限：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會勞動條件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受文者：勞動條件處（二科）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勞動二字第00一九二四八號

附件：

主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修正後，勞工於「週休二日之星期六」出勤之工資應如何發給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府勞資字第五一五七二號函。
- 二、實施「週休二日」制之事業單位，勞工於非例假日之休息日出勤工作，工資應如何發給，應視該休息日之性質而定。該日如係因勞資雙方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少於法定正常工作時所生者，其未逾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所定之法定正常工作總時數之部分，工資應由勞雇雙方協商定之；逾法定正常工作總時數者，應依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該日如係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將其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者，因二週內其他工作日分配之正常工作時已達法定正常工作總時數，工資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至於，該日如係調移該法第三十七條之休假日而來者，其工作時數於調移紀念日時數以內者，雇主應依同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加倍發給該時數之工資；逾法定正常工作

機關地址：一〇五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三二號六樓
機關傳真：(02)二五一四九二四〇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遞方式：
傳真：



作總時數工作者，則應依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上開逾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工作四小時以上之部分，工資如何發給，法未明定，可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惟不可低於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台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法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勞資關係處、勞工檢查處、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勞動條件處（二科）

主任委員
陳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

限年存儲
號



送	密	解	公	年	月	日
受文者	勞動條件處		發	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位	正	本	字	台八十六勞動二字第一四一七五號		
本	副	本	附			
批	本會折願會、法規會 勞動條件處		文			
示	批		辦			
主旨：關於事業單位實施五天工作制，勞工於休息日工作，該日工時逾四小時以上部						
分之工資計給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查處八十六年四月二日八六勞二字第七七八七號函。

二、查事業單位實施五天工作制，勞工於勞雇雙方協定之休息日工作，該日工時以

延時工作計算，其工資之發給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至於該日

工時逾四小時以上部分，因該法未予明定，可由勞資雙方協商。惟不得低於前

開規定，前經本會八十年八月十二日台八十勞動二字第二〇四四四號函釋在案

。所謂「不得低於前開規定」，因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

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故延長工時逾四小時以上

部分，勞雇雙方之約定應不得低於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主任委員 謝添山

監印：吳靈傑
印：邱春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西)

限平存保
號

<p>密等</p>		<p>解密條件</p>		<p>公布後解密</p>		<p>年 月 日自動解密</p>	
<p>附件抽存後解密</p>		<p>附件抽存後解密</p>		<p>附件抽存後解密</p>		<p>附件抽存後解密</p>	
<p>受文者</p>	<p>勞動條件處</p>			<p>發</p>	<p>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五日</p>		
<p>行</p>	<p>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p>			<p>期</p>	<p>台勞勤二字第44號</p>		
<p>正本</p>	<p>本會勞動條件處</p>			<p>字</p>	<p>204</p>		
<p>副</p>	<p>本會勞動條件處</p>			<p>號</p>	<p>204</p>		
<p>批</p>	<p>批</p>			<p>附</p>	<p>件</p>		
<p>示</p>	<p>批</p>			<p>件</p>	<p>件</p>		
<p>主旨：事業單位實施五天工作制，勞工於休息日工作，是日工資應如何計給一案；</p>							
<p>復請查照。</p>							
<p>說明：</p>							



一 復責局 80 8. 2. 佃園社字第〇九四二五號函。

二 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實施五天工作制，勞工於勞雇雙方協定之休息日工作，該日工時以延時工作計算，發給工資，內政部業以 75 7. 10 (75) 台內勞字第四〇五二三五號函釋在案；故該日工資之發給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至於在該日工時逾四小時以上之部分，工資應如何計給，於該法未予明定，可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惟不得低於前開規定。

主任委員 趙守博

校對：吳燕琴
監印：李皎月